

# 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9年2月-02篇)

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

109年2月24日 星期一

## 108年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

- λ 108年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計82件，較上次104年總統大選增加50件，增156.25%，使用警力2,656人，較104年1,456人增加82.42%。
- λ 108年集會未申請率58.54%，較上次104年未申請率6.25%大幅增加，實際平均每次聚眾時間2時41分，則較104年減少2時44分。

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，警察機關依「集會遊行法」、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」處理集會遊行案件。現今因民主成熟、人權日益彰顯，集會遊行法正修正審議中，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意旨，警署於103年12月訂定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」為集會遊行法修法完成前警察機關相關處理之依據，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本局秉持「依法行政」，貫徹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防制暴力」原則，以達到保障和平集會遊行之目的。

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如下：

### 一、108年處理集會遊行與上次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(104年)比較

- (一)108年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82件，較104年32件增加50件，增156.25%；主要以室外集會71件占86.59%最多；而案件有申請34件占41.46%，未申請48件占58.54%，相較104年，未申請率大增52.29個百分點。
- (二)108年使用警力2,656人，較104年1,456人增加1,200人，增82.42%；但平均每次使用警力32.39人，則較104年45.5人減少13.11人；108年實際平均每次聚眾時間2時41分，亦較104年減少2時44分。
- (三)第15任與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集會遊行比較：前揭選舉於109年1月舉行，再以選前108年10月至109年1月間統計，集會遊行計有89件，上一任選前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共49件比較，件數增加40件，增81.63%，其中室外集會71件增加129.03%，遊行18件無增減，使用警力增加7.30%，平均使用警力43.94人則減少30.45人。平均實際每次集會時間3時12分減少1時55分。集會未申請率占50.56%，較上次未申請率4.08%，大幅增加46.48個百分點，主要係受到釋字第718號解釋所影響。

### 二、近8年集會遊行概況

- (一)本市近8年集會遊行，以107年233件最多，其次為103年202件，均係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故，再其次為108年為總統大選前82件。
- (二)依類別觀察，以室外集會居多，平均約占7成2；遊行則以101年占6成2最高，其次在105年及103年占4成3及2成4較多，因此3年皆舉行公

職人員選舉所致，惟在107年遊行只占1成6，為選舉年中最低。

◆資料刊登於 <https://www.hccp.gov.tw/ch/index.jsp> /任務與團隊/業務統計/警政統計